

#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六批信访件共计60件。截至4月20日12时,已全部办结。已办结的60件中属实50件,不属实10件。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  
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2021〕X0001号	来信	滕州市自2015年从马河水水库取水供应城市自来水,至今已经6年多了,每天取水2-5万方。滕州市财政花5亿元建设了第一净水厂,处理马河水,向城市供水系统供水。时至今日,滕州市环保局都没有在马河水水库划定饮用水保护区,这样怎么保证滕州城市自来水的品质,怎么保证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滕州市	涉水问题	4月15日,滕州市组织城乡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对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2014-2016年,我市遭遇严重干旱,荆泉、羊庄水源地地下水水位急剧下降,严重影响城乡居民用水,连续两年实行了限时供水。为此,启用了马河水水库地表水应急水源,建设了应急水处理设施(2万方/日)。随着旱情持续发展,为保障城乡居民安全供水,于2016年10月投资1.12亿元,建设了4万方/日的第一净水厂,替代原应急水处理设施。按照《山东省重要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评估指南》水源达标建设要求,“重要城市必须建立应急备用水源地”,选定马河水水库作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目前第一净水厂实际日供水1.5万方左右,仅维持水厂设备基本运行的需要。 (1)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为确保城乡居民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分局于2017年6月委托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马河水水库、户主水库(含户主东水库)2个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了划分,编制完成了《滕州市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但因划定的马河水水库和户主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跨滕州和邹城市的市界,按有关规定必须征得邹城市政府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复。为此,2017年7月初,滕州市政府向邹城市政府送达了征求意见的函,8月份邹城市政府复函,明确要求取消或压缩二级保护区范围,同时滕州市每年向邹城市支付1.6亿元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费用。此后,滕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多次向邹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但意见分歧仍然较大,未能达成一致,导致划分方案搁浅。2019年7月,滕州市政府印发通知将马河水水库和户主水库列入《滕州市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滕政办发〔2019〕17号)。为确保水源地规范运行和供水安全,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局于2019年9月申请资金继续开展马河、户主水库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通过公开招标,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编制划分方案中标单位,2020年1月编制完成了《滕州市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并组织划分方案编制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城乡水务局、龙阳镇、东郭镇和马河、户主水库相关负责同志对划分技术报告进行专题论证。2021年3月,鉴于马河水水库供水功能调整等原因,滕州市政府印发通知将马河水水库和户主水库退出《滕州市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滕政办发〔2021〕6号)。马河、户主水库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不再继续实施。 (2)供水安全保障情况。通过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采取先进的水处理工艺,加强水质检测,保障居民安全饮水需求。①加强水源地管理。2013年底,马河水水库彻底清理“养鱼网箱”和采砂场所后,对水库实施加严管理,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成立了专职保护队伍昼夜巡查,深入开展“清四乱”和清违清障行动,对库区管理范围内垃圾、违建房、养殖场等问题进行了清理整治,持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累计投放滤食性鱼苗391.5万尾,进一步净化了水库水质。2015年以来,水库水质常年保持在地表水三类以上标准,为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了稳定、可靠、安全的水源。②保障水厂水质安全。在马河水水库取水端建设了原水预处理车间,在第一净水厂建设了综合净水间、加氯加药间、排泥水处理车间、清水池等配套设施,采用国内先进的深度水处理设备和工艺,并委托第三方采集水样,严格执行日检、月检、年检制度,对出厂水进行了106项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完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③统筹调配地表地下水。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总目标,至2020年底我市城乡供水实现了全覆盖,城乡安全供水人口由2015年的126万人增加到180余万人。通过加大水资源统筹调配力度,实施南水北调水、东郭企业地表水水源置换,庄里水库建成蓄水,提高了地下水回补涵养能力,2021年4月,荆泉水源地水位比2015年限时供水上升17.24米,羊庄水源地上升30.7米;在荆泉、羊庄水源地新打水井8眼,同时把15眼工业企业用水井置换为生活用水,增加了地下水源地取水能力,保障了新增城乡人口用水需求。	是	1.加快供水规模4万方/天的东沙河水厂建设,工程已于今年1月1日开工建设,计划2022年底建成运行,届时第一净水厂将作为应急备用水厂。 2.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强化水库巡查保护,切实保障水库地表水水质。 3.加强日常水质检测工作,确保水质安全。	无	
2	访受〔2021〕X0002号	来信	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丁庄村,朱流成原养鸡场四五十亩左右(40-50亩),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厂房四周全是永久性基本农田,并且离枣庄市中心2-3公里,国家为了治理环境污染,国家已经一次补偿四五百万,原鸡场厂房全部翻新租出十多家无证污染企业,并且还有一家化工厂污染严重,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影响老百姓正常生活。他们利用环境规划等相关部门保护,平时二十四小时生产,现省委大检查,每天夜里加班加点生产,门卫保安二十四小时值班,监控覆盖全厂,并且门外监控到国道,门卫电话和全厂直连,并且所有厂房卷帘门都紧闭,工人在厂房非法生产,请还百姓正常作息的权利。	市中区	其他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14日,市中区组织西王庄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信访反映的原朱某某养鸡场位于西王庄镇丁庄村委会正东、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为朱某某于80年代置办的养殖场合作社。2017年按照水源地保护要求予以关停。2020年8月,朱某某将部分养殖场翻建成1处钢结构棚,建设面积1113平方米,地类为设施农用地;2020年底,朱某某又翻建3处钢结构棚,建设总面积2015平方米,地类为设施农用地和农用地水浇地(设施农用地2003平方米、农用地水浇地12平方米)。经现场核查,场内有1家配电柜护栏拼装企业,院落南侧一仓库中存有10吨左右的袋装炭黑,其余为空厂房或用于存放布条、吉他等物品的仓库,未发现化工企业。	是	2021年1月25日,区自然资源局以改变土地使用用途对其2020年8月翻建的钢结构棚立案查处,并向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枣市中自资监(停)字〔2020〕02037号),已处罚22260元;4月15日,区自然资源局对3处新翻建厂棚立案调查,拟处罚40420元。目前,西王庄镇已对该处实施了断电,完成仓库内炭黑清理和配电柜护栏拼装企业设备拆除。	无	
3	访受〔2021〕D0092号	来电	薛城区邹坞镇姚庄村,村内弥漫类似焚烧塑料的气味。	薛城区	大气	4月15日,薛城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邹坞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有关情况如下:邹坞镇姚庄村范围内,未发现散乱污企业,距离村庄约2000米处为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无类似气味排放,村内近期未发现塑料垃圾焚烧现象。	否	薛城区责令邹坞镇环卫部门、庄头管区、村居网格员,加大巡查频次,严禁露天焚烧垃圾。	无	
4	访受〔2021〕D0093号	来电	市中区大路路迈阿密酒吧墙西的小贾内饰翻新、汇泉路二手车市场对面王斌店,拆除汽车三元催化,汽车尾气排放污染大气。	市中区	其他	4月15日,市中区组织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1.迈阿密酒吧墙西小贾内饰翻新店面存在对汽车三元催化器进行更换和处理的行为,该商户未提供任何手续且无相关资质;2.二手车市场对面王斌汽车维修点并未发现有涉及更换和处理三元催化器的问题。	是	1.光明路街道对小贾内饰翻新店依法进行了查封,对其三元催化器处理工序进行了取缔,暂扣了店内汽车三元催化器。2.加大对王斌汽车维修等辖区内汽车维修单位监督管理力度。3.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下发了《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通知》,要求全区各二手车经营业户和汽车维修店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严厉打击非法拆解行为。	无	
5	访受〔2021〕D0094号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小沃村,村西以及西北方向建有多家养殖场,污水直接外排至附近水沟,气味难闻。	薛城区	涉水	4月15日,薛城区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沙沟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问题为4家养殖场,经畜牧部门现场鉴定该处属于控养区。村西1家养鸡场户主为孔某某,距离村庄约300米,该圈舍目前处于空圈状态,在场区东侧晾晒鸭粪,有养殖气味;村北2家养猪场户主分别为李某某、张某某,李某某养殖场目前存栏70头猪,场区建有污水收集池,场区南侧、西侧存有少量畜禽粪便,西侧沟渠内有少量外溢污水有养殖气味;张某某养殖场目前存栏30头猪,场区建有污水收集池但不规范(污水收集池盖板破损),现场存有少量畜禽粪便有养殖气味;村北1家养鸡场户主为种某某,距离村庄约300米,目前存栏肉鸭8000只,该场建有污水收集池,场区南侧存有少量畜禽粪便,有养殖气味。	是	1.责令孔某某养鸡户立即将所晾晒鸭粪清理干净,全部用于种植还田,减少气味污染,截至4月17日15时已全部完成整改。 2.责令李某某养猪户将场区外圈舍所有粪便、沟渠内外溢污水清理干净,全部用于种植还田,减少气味污染,截至4月17日15时已全部完成整改。 3.责令张某某养猪户将场区所有粪便清理干净,全部用于种植还田,减少气味污染,建设完善污水收集池,截至4月17日已全部完成整改。 4.责令种某某养鸡户将场区外圈舍粪便清理干净,全部用于种植还田,减少气味污染,截至4月17日15时已全部完成整改。 5.4家养殖户已按照畜牧部门指导要求完善污水收集池、雨污分流等养殖设施,防止出现污水外溢现象,并由畜牧部门指导养殖户做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理。	无	
6	访受〔2021〕D0095号	来电	市中区大路路大众液化气站向南100米迈阿密酒吧墙西的店面,切割汽车排气管,污染大气环境。	市中区	其他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15日,市中区组织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问题中的迈阿密酒吧墙西店面(没有名称)存在对汽车三元催化器进行更换和处理的行为,该商户未提供任何手续且无相关资质。	是	4月15日,光明路街道依法对该汽车维修点进行查封,对其三元催化器处理工序进行了取缔,对店内汽车三元催化器进行暂扣。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下发了《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通知》,要求全区各二手车经营业户和汽车维修店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严厉打击非法拆解行为。	无	
7	访受〔2021〕D0096号	来电	滕州市官桥镇东郑庄村滕州市鹏凯畜产品有限公司(村委会东北角)院内,夜间加工鸡毛,气味难闻。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5日,滕州市组织官桥镇进行调查核实、处理整改。经调查,滕州鹏凯畜产品有限公司羽毛加工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滕环行审字〔2020〕B-316号),并于2021年3月21日进行了专家论证,并于当日试生产一天。该公司目前无生产原料,无电力供应,处于停产状态。	是	2021年3月21日专家论证会提出了厂房升级改造等整改意见,该公司考虑投入成本、实际经营等问题,下一步打算转型,开办养老中心,目前正在筹措中。	无	
8	访受〔2021〕D0097号	来电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官牧村张山子煤矿院内有几千吨固废,污染土壤。	台儿庄区	固废污染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13日,台儿庄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转办件反映的“张山子煤矿院内”现为山东跃进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徐州市贾汪区人陈某某组织车辆将徐州市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固废运输到山东跃进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运费及场地平整费用均由陈某某支付,同时陈某某承诺该宗物料没有危害并出具徐州市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无危害证明。山东跃进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出于降低企业基建成本的考虑共计从陈某某处获得工业废料约1.6万吨,用于公司西北角场地回填。2021年4月12日省环保督察组到达现场后告知,该固体废物为钛石膏,属于工业固体废物。该企业立即联系当事人陈某某,并于当日开始连夜将固体废物运回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4月16日,已回运固体废物8000余吨,预计5日内全部回运完毕。针对信访反映的地下水污染问题,张山子镇政府已监督会同山东跃进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地下水检测和土壤检测,水质监测报告显示符合地下水三类水标准,土壤的监测报告将于4月22日出具,并将根据检测结果妥善开展后续工作。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监管,并提供技术指导;张山子镇政府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工作,严禁非法倾倒、填埋等违法行为。 2.张山子镇政府安排专人现场负责固体废物的转运处置,督促山东跃进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加快工作进度,确保5日内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无	
9	访受〔2021〕D0098号	来电	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5号的枣城餐具有限公司,没有环评手续,非法加工,排放污水。	市中区	涉水问题	4月15日,市中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枣城餐具消毒有限公司位于枣庄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5号院内,于2019年10月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3QR15F0B,企业年清洗消毒700万套餐具。2019年11月,该企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号201937040200000863。2020年7月25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0402MA3QR15F0E001W。经核查,枣城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有环评手续,且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ZSXS22020401012),生产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违法排放污水行为。	否	下步,将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该企业继续做好环保工作,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无	

(下转第九版)